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8〕61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 2018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的通知

各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基点县（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县）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支付 2018 年农业农村资源等监测统计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8〕49 号）以及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与我委签订的《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项目任务委托书》要求，现将 2018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18 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主要由 12

个部属农情基点县（农作物长势长相田间定点监测试点县）按照《基点县农情调度月历》要求，对粮棉油糖等农作物面积、长势、灾情、产量等情况进行抽样调查、定点采集和报送信息（包括信息员差旅、劳务，系统维修、维护和通讯补助等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设置明细账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，不得列支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。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调度报送任务顺利完成，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报送我委（种植业管理处）。

请接到通知后速将单位银行信息（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）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我委（种植业管理处）办理拨款手续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农委种植业处：靳颖 0851-85285728

省农委财务处：徐雅妮 0851-85283228

附件：2018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安排情况表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印发

共印30份

附件

**2018 年农业农村资源监测统计经费（基点县农情调度）
安排情况表**

序号	项目县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播州区农牧局	1.5	其中各县每年 信息员劳务和 通讯补助 0.54 万元。
2	桐梓县农牧局	1.5	
3	思南县农业局	1.5	
4	黎平县农业局	1.5	
5	湄潭县农牧局	1.5	
6	绥阳县农牧局	1.5	
7	西秀区农业局	1.5	
8	七星关区农牧局	1.5	
9	盘州市农业局	1.5	
10	大方县农牧局	1.5	
11	黔西县农牧局	1.5	
12	威宁县农牧局	1.5	
合计		18	6.48